**象山石浦二日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470017 | **出发地** | 全国联运 | **目的地** |  |
| **行程天数** | 2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产品亮点** | 无 |

**行程安排**

|  |
| --- |
| **D1** |
| **行程详情** | 上午：丽水指定时间地点集合出发，前往宁波象山（车程约4.5小时）。下午：乘车前往游览象山【东谷湖风景区文峰塔】位于宁波以南的象山，东谷湖以东的跃龙山之巅原有一座明末砖砌文峰塔。跃龙山亦称梅溪山，于象邑之东，堪舆家视斯山为邑城之龙首，塔因此又称青龙塔，后山以塔名塔山，塔复以山名塔山塔。明嘉靖年后，文峰塔屡修屡毁，至清末已经当然无存了。如今的文峰塔是1996年耗资200万元重新修建的。是一座仿明代六面七级阁楼式砖木结构佛塔，塔高33.68米。塔身黛瓦粉墙，塔檐起翘，悬挂风铃，轻盈灵动，内设扶梯，可盘旋登临塔顶。目前，文峰塔是东谷湖风景区的最高之处，看俯瞰象山县城全景，下临东谷湖，景色秀丽，值得一游。 后游览【松兰山海滨度假区】,山海间有一条长12公里的观光公路,沿观光路一路美景美丽不胜收,是难得一见海岸线美景.构勒出曲折绵长的海际轮廓线，其间岛礁、沙滩、港湾、岬角、岸礁遍布，山连山、滩连滩，风韵独特。多个大小不一的沙滩浴场,平磨如席、沙细似绢，让人玩沙沐阳、嬉水蹈浪，留连忘返。还可以打卡2022年杭州亚运会帆船竞赛基地---【亚帆中心】(现只可外观)。交通：大巴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 晚餐：X  |
| **住宿** | 象山/石浦 |
| **D2** |
| **行程详情** | 上午：乘车前往石浦渔港，游明清老街――－【渔港古城】，从石浦的古街、古巷、古宅（明清建筑）中感受古镇百年的沧桑。看渔民古老的作业方式、海鲜的捕获方法（石浦的渔文化陈列馆），“亚洲飞人”——柯受良纪念馆等12个场馆，感受一步一百年的港城沧桑，呈现出别样的渔港古城；接着在对面的石浦码头坐【“渔光曲”号游轮】环绕石浦港口，豪华舒适的游艇将带您环游美丽的石浦港及其周围岛礁，途中可观赏到渔师庙、铜瓦门大桥、妈祖像、东门灯塔、东门第一渔村让您真正领略石浦港的山海风情。适时车赴【东门岛】，沿途可观看浙江省的第一坐拉垮式大桥---铜瓦门大桥，东门是浙江省的渔业第一村，岛上有浙江省保存最完整的妈姐庙，看妈祖升天台等，《渔光曲》拍摄地，蔡元培雕塑，灯塔等。下午：适时乘车返回丽水，结束行程。交通：大巴 |
| **用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X  |
| **住宿** |  |

**费用说明**

|  |  |
| --- | --- |
| **费用包含** | 【交通安排】 全程空调旅游车（根据人数安排车型）；【住宿安排】 农家乐不含洗漱用品，空调，如需洗漱用品5元/人,空调10元/人；【景点安排】 行程内所列景点第一大门票及备注已含的景区内小交通费用；【餐饮安排】 含1早2正（12菜1汤）；【导游安排】 全程及当地专业导游陪同讲解服务； |
| **费用不包含** | 1、不含单房差费用；2、不含行程外的所有费用。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请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保管好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活动时最好不要配戴贵重首饰，以免遗失；2、时逢当地旅游旺季，会遇到交通堵塞，景点拥挤、餐厅等候等情况，导游将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调整旅游项目的游览顺序，请予以理解和配合；3、为防止旅途中水土不服，引起消化不良，旅游者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时之需（如消食片、感冒药、腹泻药、消炎药等等），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提供的药品！4、出游过程中如产生退费情况，退费项目旅行社折扣价为依据，均不以挂牌价为准；5、部分景区内存在“景中店”，此类游客自愿消费的情况不算我社安排的自费项目和购物店。请自行斟酌，以免产生费用损失；6、入住宾馆后应稍事休息，不要马上洗澡；出行前最好自带拖鞋，一次性洗漱用品，因宾馆拖鞋打湿后特别滑；应该仔细检查房间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或者缺少的应与导游及时反映情况，或者直接联系酒店工作人员；请大家在酒店大堂、餐厅、卫生间时注意安全，不要滑倒；7、考虑环保和其他原因，某些酒店可能不提供牙膏、牙刷、梳子、拖鞋、毛巾等一次性用品，请您务必提前自备；8、因服务能力所限，无法接受孕妇、70周岁以上老人及行动不便者出游；70周岁以上老人如需出行须由家属陪同，签署免责协议和提供健康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下旅游者须在家属陪同下参团。 |
| **温馨提示** | 纯玩，全程不安排购物店； |
| **保险信息**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及本公司规定，游客出团前应当与本公司签订完毕旅游合同。未签订旅游合同的，本公司保留单方面终止服务的权利。签字即表示游客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旅游行程单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含义，并完全同意本条约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游客签字处：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